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曾建霖
電話：02-8512-6710
傳真：02-8995-6410
信箱：a1048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申請表乙份 (111D025028_111D2018506-01.pdf)

主旨：2023年第27屆「臺法文化獎」開始受理推薦，敬請協助廣
為周知並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法文化獎」係由本部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合作辦理，以表彰在法國、歐洲及臺灣地區推動臺、法、歐文藝交流具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。自民國85年起每年頒發「臺法文化獎」，迄今已邁入第27屆；自民國95年起徵件範圍擴及為全歐洲，不限於法國及臺灣人士。每屆總獎金為5萬歐元，個人獎金額度視獲選人數而定。
- 二、每屆獲獎者皆由臺、法評審委員共同遴選，於法蘭西學院舉行公開授獎典禮。本部期藉由第27屆「臺法文化獎」，再次激勵於此領域深耕並卓然有成之單位或人士，以促進臺法、臺歐間更多面向之文化合作與交流。
- 三、本獎受理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將由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受理收件。請協助周知所屬或相關機構，廣布訊息鼓勵各方踴躍參與，以廣效益。



四、相關說明及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或至本部網站www.moc.gov.

tw最新公告區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法國在台協會、台灣法國文化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德國在台協會、臺北歌德學院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英國文化協會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盧森堡台北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、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臺灣歐洲聯盟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、法國遠東學院台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利氏學社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

